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1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54 人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4.54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树华

冯根福

王喆